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942,675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电视研发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告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和认购对象意愿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局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凤喜、陈跃华、何海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和认购对象意愿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和认购对

象意愿做出，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并且本公司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将继续大力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